

2022年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2022 年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根据市编委《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通知》（三编〔2010〕80号）成立。规格相当于正科级，核定事业编制5名，领导职数1正1副，2020年增加人才引进编2名，现在职7人。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，无内设机构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根据三编〔2010〕80号文件规定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主要职责是：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，承担市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、仲裁工作，负责管理仲裁员，组织仲裁庭；管理仲裁委员会的文书；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及其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；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或者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022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工作任务为：落实全省、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要求，实施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提升行动，加强预防、做实调解、细化仲裁、强化服务，聚焦制约调解仲裁高质量发展的深层矛盾，勇于创新突破，全面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建设，有效防范化解社会风险，

依法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，为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性流动，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部门预算构成

我院无二级预算单位，预算公开内容仅包括本院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收入总计 105.54 万元，支出总计 105.54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5.8 万元，上升 32.36%。主要原因：因人才引进 2 人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收入合计 105.5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.5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105.5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7.04 万元，占 91.95%；项目支出 8.5 万元，占 8.0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5.5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5.8 万元，上升 32.36%，主要原因：因人才引进 2 人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

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.5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.83 万元，占 89.85%；卫生健康支出 5.46 万元，占 5.17%；住房保障支出 5.25 万元，占 4.9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7.04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93.58 万元，占 96.43%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支出 3.46 万元，占 3.57%，主要包括：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等。

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，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也为 0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为 0，主要原因是：目前没有需要出国（境）的业务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为 0，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，没有公务接待支出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0，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没有公务车辆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，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不是行政单位，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2022 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拨款安排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单位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8.5 万元。2022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8.5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，支出项目共 1 个，支出总额 8.5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，支出总额 0 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21481.07 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 96059.33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25421.74 万元，房屋建筑物 0 万元，车辆 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(套)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(套)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 2022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，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

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单位预算表